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淑蕙

電話：06-2991111-8273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41168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68959A00_ATTCH1.pdf、11689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」之安全航道座標圖及安全配置圖，請轉知船主注意航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8月15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41156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東西岸海上便橋已施工完成，施工期間海上便橋間之安全航道為60公尺，廠商已依規定於便橋兩端設置警示燈條及引航燈等夜間警示設施。
- 三、為避免船隻於行駛過程發生碰撞，本工程海上便橋兩端點側引航燈之GPS座標如附件，請轉知船主進出安平漁港時，注意海上便橋(構台)位置，減少碰撞風險。
- 四、副本請安平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於安平漁港圖資建置引航燈GPS座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南市安平漁筏協進會、臺南市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114/08/19



1140249886

有附件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本所漁港管理組(含附件)、安平漁港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